

复旦大学研究生院

研通字[2016]22 号

关于申报 2016 年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 资助计划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2016年“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”申报和选拔工作现已启动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

1. 思想品德优良、身心健康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（委托培养、在职生和定向生除外）；

2. 已完成博士课程学习，成绩优秀

二、访学地点与资助标准

1. 访学单位：国外顶尖大学或研究机构。

2. 资助标准：根据访学单位及研究项目给予相应资助。具体资助标准请参见《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实施细则》。

3. 访学计划：参加访学的博士生应在导师（或双方导师）的指导下，共同制订详细、有效的访学计划，并严格执行。

4. 成果署名：访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复旦大学，并注明受“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”资助。

5. 访学期限：2-6个月，访学时间应与注册学习时间一致，且不得跨学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陆德梅

联系电话：55664217

电子邮箱：dmlu@fudan.edu.cn

办公地址：邯郸校区8号楼111室

附件1. 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申请书

附件2. 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知情承诺书

附件3. 2016年复旦大学博士生短期国际访学资助计划申报汇总表

